

金陵科技学院建筑工程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进行教学、科研、技术开发、生产试验的重要场所，为明确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职责，保障实验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止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的发生，保证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为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和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第三条 实验中心负责人为安全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实验中心每间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实验指导教师、实验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落实本实验中心主要涉及危化品危害的防止与事故应急处置方法。

(二)负责实验室规章制度、安全警示、安全标识、安全措施、个人防护制度的落实。安排并督促实验室特种设备的正确使用和定期校验。

(三)督促并落实实验室危化品等的规范采购、储存、使用和规范处置实验室废弃物。

(四)督促实验室责任人、实验指导教师、实验人员实验开始前对本课程可能涉及的安全知识的讲解，对学生的规范操作和一般事故的预防处理办法的演示，并密切关注学生实验情况。

(五)参加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并组织、督促各实验室责任人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实验室安全问题进行自查与整改。

第二章 消防安保

第四条 各实验室必须配置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置于位置明显、取用方便之处，并由该实验室责任人负责，妥善保管。在非应急状况下，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五条 保持实验室设备、设施及环境清洁卫生。设备器材摆放整齐，排列有序，保持走道畅通。严禁走廊堆放物品阻挡消防安全通道。

第六条 实验室责任人应熟悉消防器材放置地点，学习消防知识，熟悉安全措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如遇火灾事故，应及时切断电源，冷静处

理。

第七条 实验室应有严格的用电管理制度，对实验人员应进行安全用电教育，各类加热、发热设备在使用中必须专人管理，不得违章用电。

第八条 水、电、气等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规范安装，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线路。实验室应定期对电源、水源、火源等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

第九条 无需配置加热设备的实验室严禁配备使用加热器具。

第十条 实验室责任人每日必须对电源、水源、气源、门窗等进行安全检查，剩余实验材料妥善保存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一条 实验室应采取适当的防盗技术手段，安装必备的防盗设施，重点实验场所应配备感应和监控装置。一旦发生治安事件应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保卫部门报告。

第三章 环境安全

第十二条 实验室不得随意排放实验废液、废气、废渣，对“三废”妥善处理，不污染环境。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必须将有害物质的处理列入工程计划一起施工，并坚持竣工合格验收制度。

第四章 特种设备安全

第十四条 实验中心购置的特种设备，其设计、生产单位必须是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境外制造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我国有关特种设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程的要求。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维护工作原则上由生产厂家负责实施，以确保安装、维护的质量和使用安全。特殊情况需由其他单位承担的，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安全资质证书。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毕，如果必须进行强制检验方可使用的，安装单位须自检合格并经具有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资格的机构检验合格，实验中心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资料，到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且将登记证标志固定在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后，方可

投入正式使用。

第十六条 实验中心应当根据特种设备的使用状况，落实专（兼）职安全责任人，负责整理、登记并妥善保管随机文件和资料，建立安全技术档案组织做好设备的安装、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验工作；落实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确保特种设备的管理与使用规范、安全。

第十七条 特种设备管理与操作人员，必须通过相应的培训与考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

第十八条 各实验室应制定在用的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特种设备，并做好使用记录。特种设备使用中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进行检修。

第五章 仪器设备安全

第十九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必须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使仪器设备保持相应的性能和精度，并处于完善可用状态，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

第二十条 实验室责任人必须密切注意学校有关部门停水停电的通知，注意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的保护措施，减小、防止外界因素对仪器设备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各类实验都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上机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方案，开机后必须有人值守，用完仪器后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

第二十二条 对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各种随机资料，要按规定存放，妥善保管，未经批准不得携出或外借。

第二十三条 贵重仪器设备及其附属的安全装置，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拆卸或改装。确需拆卸或改装时必须书面请示学院领导批准，并报学校设备处备案。

第六章 保密安全

第二十四条 各实验室应定期清理承担的科研项目。若项目涉密，则由项目负责人申请该科研项目的密级，上报学院分管领导和学校科技处合理划定密级，按照密级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第二十五条 涉密项目的实验场地一般不对外开放。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参观的，必须报学校保密委员会批准，并划定参观范围。

第七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事故时，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应立即报警。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实验室和个人，学院有权停止其实验和作业，令其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的实验室，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经各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实验。

第二十八条 学院按照学校有关部门要求，对安全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做出初步处理意见。事故责任是学生造成的，则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并追究相关教师的责任。

金陵科技学院建筑工程学院

2019年5月

附表 2

金陵科技学院建筑工程学院
实验教学中心安全检查周报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		
实验室电器状况		
防盗设施（门窗等）状况		
消防器材状况		
危险品保存情况		
高压、高温设备使用情况		
大型仪器设备安全使用情况		
仪器设备损坏、维护情况		
实验室卫生情况		
其它情况		
备注：		

检查人员签字：

附表 3

金陵科技学院建筑工程学院
实验教学中心安全检查月报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检查工作内容	
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实验室电器状况，防盗设施（门窗等）状况，消防器材状况，危险品保存情况，高压、高温设备使用情况，大型仪器设备安全使用情况，其它情况等。	
检查意见：	
备注：	

检查人员签字：